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板簡字第257號

03 原 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06 訴訟代理人 陳亮諺

07 被 告 黃順德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十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元，及自民國113  
12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九千八百二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事項

20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簽發、付款  
25 人為鶯歌區農會永昌分部、票號FA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  
26 臺幣（下同）704,385元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而分  
27 別於113年10月28日及114年7月17日提示付款後，均因存款  
28 不足而遭退票，為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  
29 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4,385元，及自113年10月20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3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  
02 2007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並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  
03 等語。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  
07 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  
08 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09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  
10 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按照票據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  
12 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13 (二)經查，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  
14 理由單影本等件為其證據（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並經本  
15 院確認無誤；而被告雖有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稱債務尚有  
16 糾葛等語，惟未提出任何事證，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  
17 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即應給付系爭支票所載之  
18 票款金額。

19 (三)至於利息之部分，觀原告所提出之退票理由單，原告係於  
20 113年10月28日始提示系爭支票而未獲清償，則其請求自該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  
22 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即難屬合法，應予駁回。

23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  
26 款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至於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  
29 應併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春森